## 关于2019年度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

##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7]139号）、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7]140号）规定及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《关于2019年度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[2019]538号），现启动我校2019年度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具体评审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、学制内港澳台本科生、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，以及通过港澳台侨学生联考被我校录取的华侨本科生，不包括延期毕业、停学或休学后复学未满一年者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和基本法；认同一个中国，拥护祖国统一；

3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5.入学考试成绩优秀（针对2019级新生）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 （2018-2019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）；

6.不得兼得2019年宝钢台湾、港澳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7.按照规定完成学业；

8.本年度受处分者不可参评。

9.本年度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不可参评。

二、奖项及金额

1.本科生特等奖8000元，一等奖6000元，二等奖5000元，三等奖4000元；

2.硕士生特等奖20000元，一等奖10000元，二等奖7000元，三等奖5000元；

3.博士生特等奖30000元，一等奖15000元，二等奖10000元，三等奖7000元。

三、评审流程

1学生本人申请及院系推荐

有意申请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自愿填写并提交《2019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后简称《申请表》）以及本人成绩单至教育处324房间，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（周三）17:00。

2遴选优秀学生参加特等奖答辩

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推荐顺序及学生本人意愿，按照1：2的比例确定特等奖答辩名单，组织特等奖答辩。

特等奖答辩拟定于2019年12月24日（周二）上午08:30至12：00举行，具体信息请关注后续通知。

根据特等奖答辩结果确定各类别特等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，未获得特等奖学生将默认继续参评其余奖项。

3学校评审委员会终审推荐

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学生进行差额终审，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、学生申请材料、在校成绩、班主任/导师意见、院系推荐意见及排序等综合考量，确定各层次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。

4拟获奖学生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报教育部审核

联系人：国桓

联系电话：88196293

教育处

2019年12月17日